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2%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2%，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

於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業績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與賣方就可能以條件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2%，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乃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75%之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其全資擁有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主體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2%，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將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60,000,000港元(「**首筆付款**」)；及
- (ii) 代價餘額(即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於完成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最終付款**」)。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目標公司25%股權的賬面值；(iii)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估計價值約224,000,000港元；及(iv)本公佈「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撥付：

- (i) 首筆付款將透過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及
- (ii) 最終付款將以本集團於付款日期之內部資源償付。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遵守賣方有關該協議之責任。

該交易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包括其代名人及顧問)信納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或買方釐定之其他必要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買方已就該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董事局及/或股東之批准(如適用)以及董事局之批准;及(ii)相關訂約方同意根據買方為訂約方之相關協議進行該交易;
- (c) 該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d) 賣方已遵守及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前遵守及履行之所有責任;
- (e)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動限制、禁止或延遲交易;
- (f)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g)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終止原股東協議並簽署新股東協議。

除上文(b)段之先決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該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完成該交易及其他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自完成起，目標公司須且賣方及擔保人須共同及不可撤回地促使目標公司委任兩(2)名由買方提名的人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局的董事，而該董事局須由三名董事組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北京數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保留溢利金額約人民幣14,370,000元將根據買方及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各自在目標公司之持股，按25%及75%之比率向彼等分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擁有75%及由買方擁有25%。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金融及物業相關領域之客戶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純利	15,883	1,272
除稅後純利	13,493	1,889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2,640,000港元及35,58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業務；(ii)借貸業務；(iii)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iv)貿易業務；(v)證券投資業務；(vi)貨運業務；(vii)物業投資業務；(viii)物業經紀業務；(ix)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x)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xi)地熱能業務；(xii)樓宇建築承包；及(xiii)集中供熱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旨在於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的同時，就本集團之房地產相關業務分部做好部署。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收購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在最近審閱其表現後，董事信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此外，目標集團一直提供可用於本集團物業經紀業務的物業銷售相關數據。本集團正考慮將目標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其中一個現有業務分部合併，該分部可擴展至為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技術服務。董事認為，除投資以外，更直接地參與目標集團之發展及營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該交易符合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之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局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重新分配於以下方面：(i)6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首筆付款（原本擬定使用之最大金額約34,000,000港元）；及(ii)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集中供熱業務（原本擬定使用之金額約32,000,000港元）。

經計及本公佈「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局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而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動用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該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北京數巫」	指	北京數巫大數據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其為本公佈「該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項下(a)及(b)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獲買方根據該協議許可之經延長日期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該交易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根據該協議將予支付之總代價9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何振宇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4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4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有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之交易

「賣方」 指 G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